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汉鼎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汉鼎宇佑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曾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 月 27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7 月 25 日、2015 年 2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为汉鼎宇佑股票期权计划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

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以及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调整激励对象及数量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行权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授予数量以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激励对象和数量以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激励对象和数量以及注销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汉鼎宇佑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法律意见书外，涉及汉鼎宇佑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授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历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数量法律意见书》、《首次行权法律意见书》、《调整激励对象和数量以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调整激励对象和数量以及注销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等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6月7日，汉鼎宇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决定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其中：①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109.2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220.8万股的49.46%、公司总股本的0.24%）股票期权；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1.2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220.8万股的0.54%、公司总股本的0.0026%）股票期权。

2、2018年6月7日，汉鼎宇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决定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汉鼎宇佑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17年度较2013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3.36%；2017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33%。”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意见，2017年公司净利润85,140,455.29元，较2013年净利润58,050,771.77元增长46.67%，2017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83%，因此，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行权期内，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应将达到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110.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汉鼎宇佑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汉鼎宇佑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8年6月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胡小明_____

吕 卿_____